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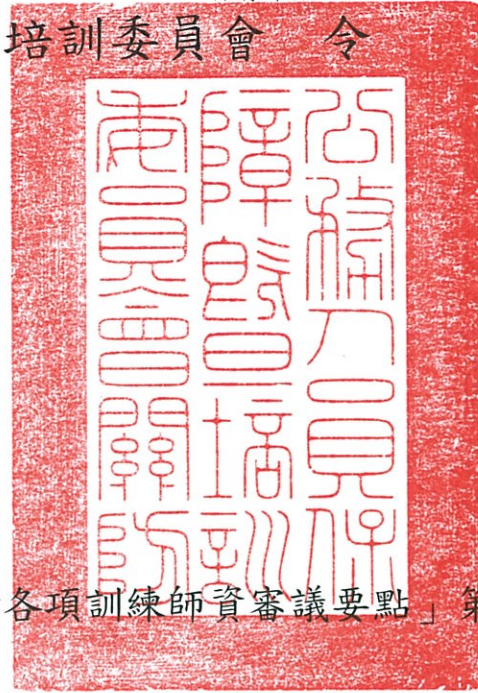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4226003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
四點、第五點

主任委員 **蔡 秀 涓**